

附表：

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

建设项目名称：遂宁市安居区琼江流域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
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招标方式	招标估算金额(万元)
	全部招标	部分招标	自行招标	委托招标	公开招标	其他方式		
施工	√			√	√			3938
勘察	√			√	√			
设计	√			√	√			
监理	√			√	√			
装饰装修	√			√	√			
重要设施(含安装)、材料	√			√	√			

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：

1. 招标范围：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装饰装修、重要设施（含安装）、材料等全部招标。附属工程应和主体工程一并招标。

2. 招标方式：公开招标。招标公告应当在指定的媒介发布，也可同时在其他媒介发布，但内容必须一致。依法必须招标规模标准以外的项目进行招标，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，纳入政府采购程序管理。

3. 招标组织形式：委托招标。招标人应委托具有工程相应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。

4. 评标专家的确定按《四川省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》（川办发〔2003〕13号）执行。不在《四川省评标专家库》中确定评标专家的，评标无效。

5. 招标代理机构应按《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》第十三条规定逐项提供备案材料。

6.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《招标投标法》、《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》和本核准要求进行招投标活动。有违法违规的，要依法进行查处。招标人应通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开标、评标、定标进行监督。

遂宁市安居区发展和改革局（盖章）

2023年3月27日